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2-02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2]1156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系人：张文智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楼

联系人：巩立晟、张瑞雪

联系电话：0991-8890732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清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5月9日】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的供应商在“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2-02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2]1156号）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限价（元）：4878267.13
- 6、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详见磋商文件）
- 7、履约期限：自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保修阶段期满止
- 8、采购范围：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9、采购标的及数量：工程建设，1项
- 10、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本项目所需实施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后）；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

资格（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或建设云系统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2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

六、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2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交的资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预留电子邮箱和委托代理人电话）；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并逐页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份）。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系人：张文智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7层

联系方式：巩立晟、张瑞雪 电话：0991-8890732

邮箱：3371868337@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八道湾修墓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2-022
	交付（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市八道湾（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详见磋商文件）
5	履约服务期	自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保修阶段期满止
6	缺陷责任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

7	供应商资格	<p>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本项目所需实施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后）；</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p> <p>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8	响应文件份数 （分标段的，需按投标标段分别编制提交）	<p>纸质版响应文件：<u>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p> <p>开标一览表：<u>1 份（单独封装提交，否则按照无效标予以处理。）</u>；</p> <p>电子版响应文件：<u>电子版响应文件 3 份（其中：U 盘 1 份，光盘 2 份）</u>，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必须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完毕后的全部内容（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版文件”。</p>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p>截止时间：<u>2022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p> <p>地址：<u>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u></p>
10	磋商有效期限	磋商截止时间为 <u>60天（日历日）</u>
11	磋商会议	<p>磋商开启时间：<u>2022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p> <p>磋商地址：<u>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民大厦5楼）</u></p>
12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p>金额：20000 元。</p>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公司账户缴存至代理机构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缴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1010212010102580858 行 号：402881000994 财务电话：0991-8890721</p> <p>注：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p>
14	磋商文件售价	200元/份
15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underline{\quad}$%</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 （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8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 。
17	响应报价	<p>最高限价：4878267.13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此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p> <p>响应报价方式：直接报价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18	说明	自治区区外企业若中标（或成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1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_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_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p>
2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_____和资质要求_____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3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有踏勘需求的，自行联系采购人(过期不候)，最终依据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如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不利因素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4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5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所有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处理。</p>		
<p>开标场地费的缴纳：依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由交易中心向投标人收取。</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响应文件的工程范围和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工程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为：合格；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工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工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本项目所需实施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7.2 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凡参加此次磋商的小型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小型、微型产品报价部分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其报价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其报价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性为“工程”，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磋商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9. 授权委托书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磋商

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清单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磋商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获取文件所需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取响应文件结束次日的 12:00 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3.5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响应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响应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工程的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作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 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

项目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 1 份。

16. 标前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6.1.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一般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概况表；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

件；磋商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磋商承诺书（一）；

(3) 磋商承诺书（二）；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近三年（2019 年以来）财务状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8)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9)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安全承诺；服务承诺；维保承诺；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一项（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一项（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报价表；

(2) 预算清单；

(3) 报价说明；

(4)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

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4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22.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23.1 **响应文件（纸质版）**：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编制时间”，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与副本 3 份须分开密封提交（并须在外封套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 3 份（其中：U 盘 1 份，光盘 2 份），电子版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必须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完毕后的全部内容（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版文件”。

23.2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3.3 **密封件外层正面加贴封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编制日期”等字样，并标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启封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23.4 供应商须按 20.2 条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将响应文件**合并胶装**、标识、密封（如内容多可分册装订，分别标明响应文件第 xx 分册）。

23.5 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23.6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地点、时间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

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2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8. 磋商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响应文件已递交。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

由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密封等情况；

采购人或其监督人员对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按本磋商文件第27条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29. 资格查验

29.1 磋商会议开启前，请各供应商委派开标代表携带身份证并按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资料以备现场查验：

资格查验资料：“(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注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云系统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预留电子邮箱和委托代理人电话）；(7)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格查验资料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封装、标识要求，单独密封提供，在外封袋标明“资质查验”字样。

29.2 磋商会议现场提供证件齐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有效供应商。

（六）评审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3 磋商文件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

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2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特殊说明：供应商后续总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较首次总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适用于报价子目的下浮优惠比例。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2.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2.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经济最终报价得分之和。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表）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2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的工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资质登记和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磋商承诺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技术服务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标准

经济标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附表一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 评审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是供应商（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 评审 (适用 于 资格 后 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建筑工程施工评审标准——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供应商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7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		
	8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分)	全面性 14分	0~2.8 施工方法先进得 2.8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8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2.8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平面布置合理得 2.1 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14分	0~4.2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4.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4.2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4.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1.4 机具合理可行得 1.4 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7.5分	0~5.6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5.6 分、尚可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5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3.5 分，尚可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2.1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4分	0~4.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4.2 分，没有不得分	
		0~5.6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5.6 分，方案尚可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0~4.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4.2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 4.9分	0~2.8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 2.8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1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2.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5.6分	0~2.8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 2.8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8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2.8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最后得分	

34. 定标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单位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3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预留法定代表人电话和授权代理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1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1) 或2) 或3)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1.1.2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

44. 附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一、技术条件：

本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二、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区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合格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名称)_____;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6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工程、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 4、此表用于磋商会议现场记录使用，须按采购要求单独密封、标识后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 录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概况表；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磋商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磋商承诺书（一）；

(3) 磋商承诺书（二）；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近三年（2019年以来）财务状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8)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9)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安全承诺；服务承诺；维保承诺；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报价表；

（2）预算清单；

（3）报价说明；

(4)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方已知悉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无异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 8、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磋商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注册证书	姓名：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名称）_____；（等级）_____； （专业）_____；（证书编号）：_____；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2%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投 标 人 企 业 简 介

- 1、供应商(盖公章):
- 2、地址:
- 3、经营范围:
- 4、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中第四項依法繳納稅收的規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称、专业		学 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始、结束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2、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注册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无法反应项目负责人，则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请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2、附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2019年1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该项业绩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条款	备注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采购要求	响应条款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名称)_____;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6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工程、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清单

另附